



第一章招标公告

陇西县巩昌镇人民政府巩昌镇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入 户路硬化项目水泥采购 招标公告

陇西县巩昌镇人民政府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网 (<http://www.lxjypt.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9日9时00分（北
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SJWD (LX) -2024-033
- 项目名称：陇西县巩昌镇人民政府巩昌镇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入户路硬化项目水泥采购
- 预算金额：180.00万元
- 投标限价：180 万元
- 采购需求：采购水泥3214吨。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
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05-09 00:00:00 至，2024-05-14 23:59:59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3.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ck）。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软件”→“编标离线投标文件用户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未



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获取招标文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05-29 09: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第二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的电子化开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签到，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开标系统交互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投标管理→投标登记情况→电子开评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



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过程中建议使用360浏览器。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
项目签到界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签到后及时进行线上签到。

3.2.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
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
(30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
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陇西县巩昌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

联 系 人: [伍亮](#)

联系电话: [18215216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经纬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开元华府1号楼3单元4层B区

联 系 人: 左卫东

联系方式: 0932-66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伍亮](#)